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退役军人局〔2021〕94号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和《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1〕74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标准（附件1）。

二、调整提高符合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附件2）。其中：烈士遗属每人每月增加257元，达到5034元/人·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增加220元，达到4500元/人·月；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增加208元，达到4303元/人·月。

三、调整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标准（附件2）。参照省里发放人员类别和补助标准比例，分为3类：

（一）抗战时期入伍，每人每月增加200元，达到3640元/人·月；

（二）解放战争（含抗美援朝）时期入伍，每人每月增加200元，达到3514元/人·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每人每月增加200元，达到3462元/人·月。

四、调整提高符合《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军队“两参”退役人员生活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民〔2017〕144号）规定的条件、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部分“两参”军队退役人员（含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附件2）：

（一）城镇无工作单位、原由民政部门认定为重点优抚对

象、已办理退休的“两参”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1689 元/人·月。

(二) 企业退休“两参”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附件 2)，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989 元/人·月。

五、调整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附件 2)。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1404 元/人·月。

六、调整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附件 3)。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590 元/人·月，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调整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附件 3)。每服一年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 50 元/人·月。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50%，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1 : 1 比例分担。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要认真落实安排本级承担的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检查监督，同时要落实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月发放工作，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 厦门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厦门市“三属”、在乡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3. 厦门市部分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1

厦门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国家（省）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	我市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我市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
一级	因战	106670	126551	131740
	因公	103300	122555	127580
	因病	99910	118531	123391
二级	因战	96530	114520	119215
	因公	91450	108501	112950
	因病	88030	104443	108725
三级	因战	84700	100494	104614
	因公	79600	94430	98302
	因病	74550	88446	92072
四级	因战	69420	82351	85727
	因公	62670	74345	77393
	因病	57590	68311	71112
五级	因战	54220	64335	66973
	因公	47410	56249	58555
	因病	44030	52237	54379
六级	因战	42360	50265	52326
	因公	40080	47563	49513
	因病	33860	40174	41821
七级	因战	32200	38198	39764
	因公	28820	34187	35589
八级	因战	20330	24112	25101
	因公	18610	22075	22980
九级	因战	16890	20024	20845
	因公	13560	16089	16749
十级	因战	11860	14069	14646
	因公	10140	12034	12527

附件 2

厦门市“三属”、在乡复员军人等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金、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标 类		项 目	我市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国家提高标准 的金额 (2021年8月1 日起执行)	我市增加金额 (2021年8月1 日起执行)	我市新标准 (2021年8月1 日起执行)
“三属” 定期抚恤金		烈士遗属	4777	257	257	503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280	220	220	4500
		病故军人遗属	4095	208	208	4303
1954年10月31 日前(试行义务 兵役制前)参军 入伍的,退伍后 在农村和城镇无 工作、无退休金 的在乡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金		抗战时期入伍	3440	200	200	3640
		解放战争时期 (含抗美援朝时 期)入伍	3314	200	200	3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入伍	3262	200	200	346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1354	50	50	1404
1954年10月31日以后入伍、农村 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 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1639	50	50	1689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 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部队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 人员生活补助金			1639	50	50	1689
符合厦民〔2017〕144号文件规定 的条件、享受定期补助的企业退休 “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金			939	0	50	989

附件 3

厦门市部分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单位: 元/人·月

标 类	项 目	执行国家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国家增加 的金额数	执行国家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540	50	590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每服一年兵役的补助金)	45	5	50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